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2-00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彭文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将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文成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永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彭文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将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博迈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迈科资管")拟与彭文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共同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成立天津博迈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迈科资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6.92%;彭文成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3.08%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彭文成先生控制的主体,即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累计次数为1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6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再无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拟成立的合伙企业在投资设立及运作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经营等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科资管拟与彭文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共同出资人民币1,300万元成立天津博迈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新能源产业的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类的公司进行投资。博迈科资管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76.92%;彭文成先生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23.08%。

彭文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故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文成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彭文成先生控制的主体,即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累计次数为1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600元。除此之外公司与其再无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彭文成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裁、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成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监事、海洋石油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中交博迈科海洋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为彭文成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公司面向国内和国际市场,专注于天然气液化、海洋油气开发、矿业开采等行业的高端客户,为其提供专用模块集成设计与建造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大类分为天然气液化模块、海洋油气开发模块、矿业开采模块等,产品具体涉及十多种子类别。

公司与彭文成先生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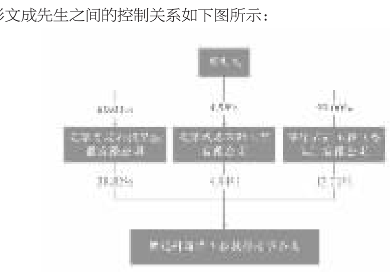

三、拟投资设立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天津博迈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二十七路53号辅助楼200A房间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基本信息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为长期。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有限合伙人:彭文成,以货币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3.08%,实缴出资300万元,于2022-12-31之前缴付。

普通合伙人: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76.92%,实缴出资1000万元,于2022-12-31之前缴付。

(三)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按全体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担。

(四)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以及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必须是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另行指定委派代表。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五)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六)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七)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八)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十二)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合伙企业成立。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迈科资管与彭文成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天津博迈科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的是为了拓宽公司产业链布局,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对新能源产业的基础设施和科技创新类的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对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有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彭文成先生已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与关联方共同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及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为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进一步拓宽和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4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8日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124.946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2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3,548.64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5,409.6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139.01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方式包括金融机构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09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08,657股,发行价格为3.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3.04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666,3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合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737,066.13元, 其中增加股本316,008,6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5,728,409.13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1,703,773.60元, 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292.53元。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万元)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93,003.33
合计				96,066.63	93,003.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 公司拟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2年2月16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01300100000018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2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01300100000017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上海外服 (集团) 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1050101300100000018。截至2022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 "专户"), 账号为31050101300100000017。截至2022年2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

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王牌、聂络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 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前述情况。

9、丁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丙方;丁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丁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通知丙方。乙方对闲置的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无监管义务。

10、甲方、丁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如乙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丁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乙方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惠平路50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767,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7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商小路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哲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李铁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8,518	99.9657	1,200	0.0343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09议案名称: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67,94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9,718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67,94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767,94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714,326	100	0	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14,326	100	0	0	0	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14,326	100	0	0	0	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713,126	99.9300	1,200	0.07	0	0
2.05	发行数量	1,714,326	100	0	0	0	0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714,326	100	0	0	0	0
2.07	限售期	1,714,326	100	0	0	0	0
2.08	上市地点	1,714,326	100	0	0	0	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14,326	100	0	0	0	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714,326	100	0	0	0	0
3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4	《关于〈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7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14,32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8、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6、7、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哲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该议案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裘珺音、巫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0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关注函》回复公告如下:

一、结合《重整计划》的最新执行进展,详细说明你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涉及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对你公司2021年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根据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5破6-1】于2021年12月22日批准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且收到了投资款;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根据《重整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根据《重整计划》中有关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增159,859.9万股;2021年12月31日前管理人已将股份提存至其指定的证券账户。会计处理是增加股本、减少资本公积。此项会计处理对公司净资产无影响。

2、依据重整投资协议收到投资款66,547.69万元,公司将管理人账户收到的投资款项计入其他货币资金,同时计入资本公积。此项会计处理增加公司净资产66,547.69万元。

3、依据:①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5破6-2】裁定,裁定债权总额为446,386.70万元;②重整计划股票的抵债价格(7.55元/股)及现金清偿方案;③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3.80元/股(公司以转增股份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④公司预留债务暂定约81,488.53万元;⑤暂不清偿的关联债务等暂定约132,555.59万元。

公司依据裁定的债权总额减去现金清偿、预留债务、暂不清偿的关联债务等,按照《重整计划》的约定共计算折合股份约29,862.14万股,公司将股份对应清偿的债务金额冲减公司对各债权人的负债,折合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113,476.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抵债金额超出股份公允价值的金额111,983.03万元计入投资收益。此项会计处理增加净利润111,983.03万元(暂不考虑所得税影响,下同),增加公司净资产225,459.16万元。

4、根据《重整计划》并上报法院确定,公司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2022年1月26日拟处置资产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拍卖价格为43,353.57万元。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拍卖价格之间的差额全额计提减值损失,其中135,435.85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21,224.05万元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此项会计处理减少净利润256,659.90万元,减少公司净资产256,659.90万元。

综合上述会计处理事项,合计减少公司净利润144,676.88万元,增加公司净资产35,346.95万元。

鉴于审计工作尚未结束,上述数字可能在审计结束后发生调整。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数字加总存在尾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由于债务人通过交付资产或权益工具解除了其清偿债务的现时义务,债务人一般可以终止确认该债务;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0项有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涉及破产重整的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可以确认债务重组收益;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之案例8-02解析,对于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将需以现金清偿的债务对应的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需清偿给债权人的股票也过户至管理人指定账户,可以视为存在确凿证据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偿债方案已经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债权人会议等通过, 且重整计划经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已产生法律效力,公司根据重整计划,将用于偿债的股票、资金等划转至管理专用账户,由管理人依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已表明破产重整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已满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已于报告期末前将用于偿债的股份划转至管理人专用账户,重整投资人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66,547.69万元偿债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已有确凿证据表明涉及公司《重整投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公司2021年度已符合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条件,故公司债务重组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故公司将确认的债务重整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与同类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一致,债务重组收益计算准确、合规。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 并依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逐项说明你公司相关收入是否应当予以扣除及其判断依据。

回复:1、根据初步核算结果,公司收入构成如下表: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冻鸭产品	73,657.71	
熟食	52,145.73	
鸭苗	738.05	
鸭毛	11,456.37	
饲料	20.58	
种蛋	105.60	
羽绒	170,301.42	
租赁收入	585.73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125.15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仓储收入	1,293.05	
托市粮购销	1,738.34	不稳定的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合计	312,167.75	

2、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具体扣除情况见下表:

(1)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判定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予以扣除;

(2)对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判定为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12,167.75		312,555.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49.22		4,825.5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8%		1.54%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10.88	1. 材料销售收入125.15万元;2.闲置房屋、设备出租收入585.73万元。	1,242.44	1.材料销售收入191.53万元;2.闲置房屋、设备出租收入1050.91万元。
2.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738.34	不稳定的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3,583.08	不稳定的服务及购销收入,不具备持续性。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49.22		4,825.5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9,718.53		307,730.10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2,167.75万元,销售材料、闲置房屋、设备租赁收入以及不具备持续性的托市粮购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449.22万元,未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309,718.53万元。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三、在对问题一和问题二回复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

回复: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20项有关"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的规定;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收入具体构成和对应金额符合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4.2"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规定,公司在判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严格判定相关收入是否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应当扣除,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利润调节、不当会计处理等方式规避股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得到健康发展。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年审会计师正在对上述事项收集核查底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25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